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总经理薛晓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薛晓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4,7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30%），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1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58%）。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薛晓民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薛晓民先生持有1,664,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16,17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258%。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6日-2025年9月5日）。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薛晓民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薛晓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薛晓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分别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薛晓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薛晓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